

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鄯善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就甲方投保无人机保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作为甲方无人机保险服务供应方，为甲方无人机提供保险服务。

二、保险险种

- （一）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
- （二）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三、保险责任

（一）保障责任

1. 机损险：保障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因为意外原因坠落造成无人机损坏，保险赔付保障范围内维修/换新费用。
2. 三责险：保障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因为意外原因坠落造成第三者损失，保险在保障范围内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

（二）特别约定

1. 保险标的在非飞行状态下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空中强制断电导致保险标的坠落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标的机身或云台或其配套设备部分或全部失踪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保险标的属于设备制造商质量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失（包括机身自燃）和第三者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保险标的有非原厂改装、拆卸的情况或使用非原厂配件而导致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地面设备、电池、未投保挂载设备均不在保障范围之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另行约定的除外）；
7. 保险标的自然磨损及不影响使用的外观损坏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8. 无法提供与保险事故相对应的飞行记录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保单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时，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

四、 保费方案

投保 标的	投保 险种	保额 (元)	保费 (元/ 年)	数量	保险 期限 (年)	小计 (元)	免赔额 (率)	限额说明	备注
DJI 悟 Inspire 2	无人机意外 损坏保险	20,000	1,700	1	1	1,700	0		保进水

DJI 悟 Inspire 2	无人机意外 损坏保险附加 第三者责任险	500,000	640	1	1	640	0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500000.00	
DJI X5S	无人机意外 损坏保险	7,509	1,200	1	1	1,200	0		保进水
保费 合计	3,540								

五、付款方式

(一)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险单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二) 缴费方式：

1. 银行现金交款与柜面或柜员机转账；
2. 微信、支付宝、网银转账：

账户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门大桥支行

账号：51001865336051500079

银联号：105651000127

(三) 甲方在乙方提交保险费发票与保险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成功后,乙方收到甲方完整投保资料以及保费后应及时出具保险单。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保险单,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或者未提供投保所需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出具保险单,造成的相应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七、管辖约定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仅作为保险服务采购意向书,不代表保险合同的成立。甲方需要按协议约定支付保险费,乙方将凭本采购意向书、投保资料和缴费凭证,为甲方出具正式保险合同和发票。乙方的保险服务内容以出具的保单为准。

(四)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如需调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内容。

甲方： 鄯善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乙方：



签约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